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解读《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6年重点行动方案》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在新时代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吉林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突破口，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吉林省制定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6年重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月27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了《行动方案》。

据了解，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以改革精神迭代升级营商环境举措，接续实施重点行动，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向好。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行动方案》以省政府办公厅1号文件印发实施，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划定清晰路径、明确主攻方向，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行动方案》紧紧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以提升政府部门行政效能为核心，统筹推进市场、政务、要素、信用、开放、产业、法治七个环境建设，系统部署了31项重点举措。

一是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聚焦企业准入、准营、迁移、退出全流程，持续简化审批环节，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整治市场准入不公平、限制竞争等突出问题，保障各类经营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夯实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二是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纵深推进“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破解审批环节多、企业办事“多头跑”等问题，提供智能化、集成化、增值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转变，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构建精准适配的要素环境，聚焦土地、资金、人才、数据等关键生产要素，优化要素供给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靶向破解企业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等问题，强化重大项目与重点产业要素保障，确保优质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四是构建诚信守诺的信用环境，突出政府诚信履约，深化“信用代证”改革，健全信用修复、联合奖惩机制，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实现“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同时，2026年吉林省将重点强化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深化“信易贷”平台应用，健全政务失信惩戒制度，推行“双书同达”制度提升信用修复便利度。

五是构建活力迸发的开放环境，对接高水平对外开放部署，完善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动互市贸易提质增效，不断拓展吉林开放合作新空间。

六是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环境，这是《行动方案》首次将产业环境单列部署，方案紧扣“十五五”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推动营商环境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做强做优人参、粮食等优势产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为经营主体厚植成长沃土。

七是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着力解决企业维权难、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让各类经营主体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行动方案》还有三大特点：一是聚焦对标改革，重塑规制流程提升效能，以高频事项为切入点，对标全国最优标准、最短时限、最简材料的前沿水平，推进流程再造、环节精简、时限与材料压减，推动审批服务提质提速提效；二是坚持产业引领，打造产业化营商环境，指导各地围绕汽车制造、医药、冰雪旅游等重点产业布局精准施策，推动政策供给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提升产业竞争优势；三是突出数字赋能，推进小切口破题，紧扣数字吉林建设，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打通各级办事系统，深度融合“吉事办”，扩大集成服务覆盖面，以数字化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须久久为功。下一步，相关部门将以《行动方案》为抓手，会同各地各部门凝聚工作合力，紧盯政策落地堵点难点，强化跟踪问效、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吉林省发布2026—2030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破解居民“上下楼难”

2月27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通知，正式印发《加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旨在贯彻省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吉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安排，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助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业主自愿、政府支持，建管并重、保障安全”的原则，以项目化、工程化方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老旧住宅使用功能，着力解决居民上下楼难题，同时健全电梯运营、维护、检测、管理机制，确保电梯“装得上、用得好”。

在加装电梯的一般规定方面，《方案》明确了三项加装条件：一是依法建设、权属清晰的四层及以上多层既有住宅，不属于个人单一产权、个人自建房；二是未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三是房屋结构、消防等条件经鉴定符合安全要求。

启动征询环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按小区、楼栋或单元为单位组织，多业主住宅单元只要有一户申请，即可启动本单元加梯意愿征询。街道党组织将开展线上线下基层协商，协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引导居民形成共识；单位自管公房、政府持有保障房，产权人同意即可申请加装。

表决规则上，多业主小区、楼栋或单元加装电梯，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方可启动；涉及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须征得该业主同意。出资业主作为工程建设单位，可授权委托业主代表、社区居委会等作为代建单位，办理项目申请、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针对异议处置，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需实名书面向街道办事处或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受理单位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启动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通过司法途径化解；阻挠合法施工的，由街道劝阻，劝阻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实施方式上，加装电梯采取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省住建厅将公开征集EPC总承包商和电梯供应商并公布结果，各市（州）可择优补充1家EPC总承包商，出资业主可自主选用，也可选用其他质优价廉电梯，但不得低于入围产品标准。使用管理方面，电梯由单元业主共有，鼓励培育规模化专业运营单位实行连片托管，也可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机构负责日常运维，并建立后续评价机制优化服务。

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方案》要求出资业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住宅结构、消防等条件进行检测鉴定；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纳入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项目，征得相关方同意后可免办规划许可，市县政府组织联合审查，管线单位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推进配套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图施工，依托“吉林省数字政保民生服务平台”加强动态监管，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居民代表担任群众监督员全程监督。验收登记环节，出资业主需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办理竣工备案，验收后30日内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街道（社区）可提供必要协助。

资金筹措上，《方案》明确多渠道保障：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受益大、出资多”原则，由不同楼层业主协商分摊费用；业主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经业主表决同意可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和市县财政统筹资金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拨付至三方共管账户；同时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支持、原产权单位给予帮扶、管线单位减免迁移费，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

组织实施方面，省级多部门明确分工：省住建厅牵头统筹协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规划审查，省市场监管厅负责电梯使用监管，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筹措拨付等，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地方政府需建立统筹协同机制，编制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街道（社区）整合“三长”力量做好群众工作。此外，加装电梯将纳入市县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对工作突出的基层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21〕52号）同时废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省春风行动
已开展127场次招聘活动

岁末年初，春风送暖。为切实兜牢民生就业底线，帮助重点群体稳就业，按照国家人社部统一部署，吉林省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活动于1月28日正式启动。活动以“春风送岗促就业，真情相助暖民心”为主题，聚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汇聚八部门合力，用实打实的岗位、心贴心的服务、硬碰硬的政策，为吉林困难群体送上最温暖的就业“大礼包”。

全省深入开展“就业访民情”行动，采用“大数据精准筛查+铁脚板入户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清就业意愿、技能需求、家庭状况，建立实名制帮扶台账，把就业帮扶送到群众家门口、心坎上。截至目前，已就业援助6267人次。同时，省人社厅牵头，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多方力量，深入企业、园区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搭建线上+线下、专场+普惠的立体化招聘平台。截至目前，已开展招聘活动127场次，提供就业岗位23104个。

此外，全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全方位展现活动成效，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精准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真金白银助力就业创业；量身定制实用技能培训，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提供一站式创业帮扶，点燃创业梦想；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全力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每一位求职者都能安心就业、稳定就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多部门
联合开展2026年“清河行动”

近日，省河长制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联合开展2026年“清河行动”，重点围绕65个国控、省控断面所在河湖实施清理整治。此外，本次行动将尚未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的闭流区泡泽、沟渠、坑塘、坑坝等小微水体也纳入整治范围，做到全省河流湖泊整治全覆盖。

本次行动重点针对河湖管理范围内河湖“四乱”及塑料垃圾、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入河湖突出问题，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治理，加大执法力度，从源头清理各类污染源，有效预防污染物直排入河湖问题，确保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巩固。

在“清河行动”中，全省各级河长将对河湖库进行全面排查，逐个河湖、逐个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三张清单”，全面清除河湖污染物，抓好辽河、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和查干湖等重点流域治污设施的稳定运行，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河湖管护机制，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宜居水环境。

2026年“清河行动”主要分为筹划部署、清理整治、总结验收三个阶段。清理整治分为春季、秋季两次开展，春季自3月1日开始至4月20日结束，秋季自10月8日开始至11月20日结束。工作开展期间，各市（州）河长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各地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在河长办的组织协调下，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河行动”，全力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发力、共治共管的河湖管理保护良好格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选拔推荐工作

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管理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6〕9号）要求，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省内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推荐工作。

实施重点，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创新能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科技、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新兴产业。

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50周岁；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2021年之后回国；现已全职到岗，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同等条件下，各地、各单位应择优推荐曾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推荐，已入选国家级其他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

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可推荐2名候选人，2026年3月16日至17日，将相关材料报送到省人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择优向国家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专家评审，优中选优确定资助人选，并为入选对象发放一次性资助资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